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明晓)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姓名	加董事会次数	山净仍刻	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			
董明晓	5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1年,我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谨慎、公正地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 意见类型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 意见	事前认可
	2021年3月31日第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	
1	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用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	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同意
		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1 年年薪	

		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事项的独	
		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6日第	关于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	事前认可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独立意见	
	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8月13日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 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设 联席董事长并选举联席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集相关会议,对相关 职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制定董监高 2021 年年薪标准事项,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变更财务 总监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从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自身能力,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度,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明晓):	
2022年3月29日	